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33.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乌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同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亚洲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MA7YPQ3J2K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2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109,544.18	6,069,494,084.23
	负债总额	4,637,411,275.89	4,511,062,121.64
	资产净额	1,319,698,268.29	1,558,431,962.59
	营业收入	1,122,094,194.46	1,683,880,549.88
	净利润	-244,173,374.28	-30,354,623.2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HPH4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843,982.15	1,304,810,691.19
	负债总额	1,141,803,848.62	1,038,501,629.01
	资产净额	249,040,133.53	266,309,062.18
	营业收入	1,216,728,811.54	1,691,657,086.94
	净利润	-17,268,928.65	-119,312,12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乌海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乌海银行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保理人（债权人）：亚洲保理

卖方（债务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亚洲保理订立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编号：YZBL-ZHSY-NMGSW-202601）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5,0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华夏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材料科技

材料科技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公司同意对主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6,87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6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为合资企业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本次解除质押6,150,000股，再质押9,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6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7,44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8%，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3月30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6,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6,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30日
持股数量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6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86	0.8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13.86	0.87	

2. 本次张桂玉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6,881,000	176,881,000	54.77	17.15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21,565,900	30,565,900	47.08	2.96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198,446,900	207,446,900	53.48	20.12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6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融资余额10,850万元。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6年3月31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MAE9DTX94R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会大厦1幢办公19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遂川居然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遂川居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赁物

（1）租赁标的：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

（2）租赁范围：整栋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停车场、附属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其中计租商业面积37,168.95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18,405.33平方米。

（3）租赁用途：商业运营

3.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从开业之日起算，暂定为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

4. 租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计租商业面积暂定为37,168.95平方米。

（2）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该期间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99.92万元，分四次平均支付。

（3）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74.98万元。

5. 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2027年3月1日前将租赁物及租赁物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全面完整地交付给乙方，确保符合乙方要求的交付条件。

6.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向乙方返还定金及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条件交付租赁物但乙方拒不接受，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解约，乙方须承担定金不予返还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超过一个月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不解除合同而愿意继续承租的，甲方应继续按照交付条件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按照实际合格交付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还应另外给予乙方一天的免租期（根据逾期天数计算相应的免租期并从计租日开始抵扣）。

（3）租赁物交付后，如因甲方中途毁约或甲方违约或租赁物无法使用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以及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的违约赔偿等，前述“第三方”指针对本合同的租赁物与乙方存在租赁关系或合作关系等的其他经营主体。

（4）乙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用达十五天的，每天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达3个月，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十五天内缴纳所欠租金，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未缴纳所欠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仍每天按所欠租金计算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交易必要性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草案）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离任情况

熊玉婷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玉婷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悦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悦岭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陈悦岭先生简历

陈悦岭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初级职称。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门店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陈悦岭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2万股（其中：2025年已行权股数6万股，剩余未行权股数6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柯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柯云峰先生、柯舟、柯国强、柯拓基、杨小强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柯云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杨小强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小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刘国常先生、杨小强先生、龚凯颂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国常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凯颂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凯颂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柯拓基先生、谭群飞女士、江欣女士、陈洪先生、陈长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广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应调整《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柯云峰（董事长）、柯拓基、谭群飞、柯舟

2、职工代表董事：柯国强

3、独立董事：刘国常、杨小强、龚凯颂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柯云峰	柯拓基、柯国强、柯舟、杨小强
2	提名委员会	杨小强	谭群飞、刘国常
3	审计委员会	刘国常	杨小强、龚凯颂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凯颂	谭群飞、刘国常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国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7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柯国强

2、副总经理：柯拓基、谭群飞、陈洪、江欣、陈长成

3、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广智

4、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圳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1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董事李杰先生、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独立董事苏祖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杰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柯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药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拓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集团商品中心专员、深圳营运大区店长、片区主任、营运区经理、大区总经理职务，现任集团董事及副总经理。

谭群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品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华南大区主管。

陈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东莞营运区经理、广西营运区总监、粤西大区总监、广西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大区主管。

江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宜又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加盟拓展事业中心总经理。

陈长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集团副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

彭广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药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国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证券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28人，代表股份208,583,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56%（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77,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98,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578,636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2,124,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4人，代表股份6,45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4人，代表股份6,45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4人，代表股份6,45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2%。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728,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72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5%；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32%；反对72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14%；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4%。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彭秀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239.61